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集濮阳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决策水平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根据《河南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濮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濮阳市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决定重新组建“濮阳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入库专家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熟悉突发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其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

询。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其专业领域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市内外情况和动态，专业造诣较深，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具有现场处置和一定管理经验。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加各类环境应急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

三、专家职责

（一）协助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并提供决策建议。

（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三）参与环境应急管理的重大课题研究和政策、规章、制度拟定，为环境应急管理提供依据。

（四）参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参与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有关的工作。

四、专家推荐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专家登记表（见附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推荐的，由专家所在单位在专家登记表“单位意见”一栏填写意见及加盖公章。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一式二份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hnjcpy2019@163.com。

(二)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决定入选专家库。

(三)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资料，将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收集社会反馈意见。

五、有关要求

(一) 目前已入选濮阳市环境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库的人员无需参与本次推荐。

(二) 濮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专家库成员的变化和在库专家履职情况适时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

电子邮箱：hnjcpy2019@163.com

联系人：李雁宾 0393—6667659

附件：濮阳市环境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登记表



附件

濮阳市环境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推荐方式	(自荐/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	(自荐人员不填)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 称				定职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工作经历和 特长						
主要成果 (包括相关的学术论著、论文、主持或参与的相关研究项目、参加的相关学术活动以及获奖情况等)						
申请人意见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